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4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为推进武汉“新华联青年城”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花山”)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系列产品。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7.9%(浮动利率,调整方式为按日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上向同地同值调整)。武汉大花山拟以“新华联青年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该借款的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武汉大花山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拟与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委托贷款合同》等系列产品。相关合同约定:由汇添富发起设立资管计划,每一资管计划均分为A类及B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的资产总规模不超过11.5亿元,向社会公开募集;B类份额的资产规模不低于5.5亿元,由本公司认购。上述资管计划成立后,汇添富将委托平安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总计不超过16.5亿元(含本公司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5.5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8.94%,贷款期限为两年。

同时,为担保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及上海新华联拟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上海新华联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新华联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为资管贷款的偿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此外,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与汇添富签署《保证合同》,就委托贷款的清偿义务以及公司及对相关股权的回购义务作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事项,系出于公司创新融资模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推动上海项目的开发建设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2、本次签署重大协议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4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有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同风险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项目因开发建设进度、销售

进速度等因素而导致不能按计划实现利润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重大影响说明:相关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当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推动上海地区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委托贷款合同》等系列产品。相关合同约定:由汇添富发起设立资管计划,每一资管计划均分为A类及B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的资产总规模不超过11.5亿元,向社会公开募集;B类份额的资产规模不低于5.5亿元,由本公司认购。上述资管计划成立后,汇添富将委托平安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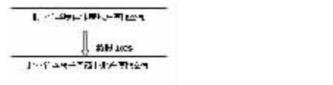
同时,为担保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及上海新华联拟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上海新华联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新华联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为资管贷款的偿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此外,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与汇添富签署《保证合同》,就委托贷款的清偿义务以及公司对相关股权的回购义务作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相关当事人介绍
1. 资产管理人、委托贷款人、目标股权购买方: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奎盘路441号底层。
2. 目标股权转让方: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14537.66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施等;住宿;制售中餐、西餐等。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园区甲6号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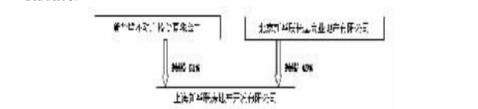


3. 目标股权公司: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与回购标的: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3年5月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股权结构:本交易及股权转让。



4. 借款人、被担保人、抵押人: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服务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虹虹路1199号52幢3楼21室
股权结构:



5. 保证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7层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 出质人、目标股权转让购买方:新华联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受托贷款人、质权人、抵押权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杨晓民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家结算、银行卡、汇兑、外汇票据的承兑及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1层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资管规模:资管计划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17亿元人民币,每一资管计划均分为A类及B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的初始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B类份额的初始资产规模合计不低于5.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认购。

(二)资金用途:用于上海新华联项目开发建设。
(三)股权转让与回购:汇添富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身份,拟将募集资金分批受让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长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购买比例为100%股权。
本公司同意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上述资管计划所受让的新华联长基的股权,回购价格为5000万元,购买比例为100%股权。

(四)委托贷款:汇添富拟委托平安银行对上海新华联发放的委托贷款总计不超过16.5亿元(含本公司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5.5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8.94%,贷款期限为两年。
(五)还款:按贷款发放日。上海新华联在贷款发放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贷款本金,自贷款发放日起十八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在本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华联长基股权的前提下,上海新华联可以选择一次性提前全部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六)担保事项:为担保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时足额支付,上海新华联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新华联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为资管贷款的偿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此外,新华联控股就委托贷款的清偿义务以及公司对新华联长基股权的回购义务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同时对上市公司影响
1. 目前,公司已成功获取上海闵行区虹虹商务区核心区09号地块,该地块地理位置优越、折合楼面地价相对较低,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而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提供融资支持,拟融资规模约11.5亿元(未含公司提供资金部分),相关款项的到账后将,将为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助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上海项目开发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将为公司加快上海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范畴,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事项,系出于公司创新融资模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推动上海项目的开发建设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2、本次签署重大协议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9亿元,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1.06亿元。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4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武汉“新华联青年城”项目的建设,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大花山”)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中信银行受托向武汉大花山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7.9%(浮动利率,调整方式为按日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上向同地同值调整)。武汉大花山拟以“新华联青年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金发大厦5号3楼
法定代表人:柯冠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武汉大花山总资产 334,163,726.08元,负债总额285,413,179.27元,净资产48,750,546.8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 0元,净利润-3,097,522.22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武汉大花山接受中信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武汉大花山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接受委托借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武汉大花山“新华联青年城”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9亿元,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1.06亿元。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30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同风险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项目因开发建设进度、销售

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3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4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春生。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虹光街31号。经营范围:销售、运行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印刷、兼营与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曹亚强。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新晋路以北开封火电厂厂区内南侧。经营范围:电力经营(发电类)。
3.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5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475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元宝山区云杉路。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销售、粉煤灰发电、利用及发电有关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活动)。
4.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厂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王军。注册地:纳雍县阳长镇。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或邀标方式分别与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清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辽宁清河发电有限公司9号机组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签订了《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600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0MW机组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1、2号机组增加脱硫二期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一厂1、2号机组取消GGH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增加招投标方式分别与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清河发电有限公司9号机组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签订了《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600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600MW机组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1、2号机组增加脱硫二期脱硫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一厂1、2号机组取消GGH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2200万元、13483.8580万元、10505万元、286万元和292万元。
由于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永宗、余剑锋、陈友坤、陈大伟、杨巍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2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单位:万元 | | |
|---------------|--------------|--------------|-----------|
|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161,235.78 | 121,883.02 | 32.29% |
| 营业利润 | 32,399.73 | 33,245.18 | -3.99% |
| 利润总额 | 32,310.81 | 33,552.22 | -4.33% |
| 净利润 | 22,258.69 | 21,951.82 | 1.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 | 0.12 | -27.97%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17 | 0.12 | 43.75% |
| 总资产 | 1,388,970.01 | 1,309,594.99 | 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298,790.76 | 284,434.95 | 5.05% |
| 股本 | 181,761.10 | 158,057.48 | 15.0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4 | 1.56 | -8.89%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额列示;
3、201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26445.9830万元,201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81766.1006万元,上述基本每股收益调整前数据为按2012年6月30日股本数计算数据,调整后数据为按2013年6月30日股本数计算数据。
二、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已销售房地产项目在各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6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27号永泰A座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金全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717,041,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2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原因
(二)业绩预增事项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7,888.52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公司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尤其是公司六英寸生产线VDMOS等高端产品产销两旺取得了一定的增长,故公司上半年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盈利能力增强,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四、风险提示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3-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30日

一、通过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在上海市富锦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3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 发放对象:全体股东
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436,738,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673,615.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90元。
(四) 税项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

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30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全体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1-62771188/805/807
传真:021-627732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3-03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殷阳山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通讯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13人,5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8名董事书面表决。公司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3-03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殷阳山庄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13年7月2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3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会议副总经理刘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刘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宇安先生、副总经理邵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先生和职工监事温观普先生自2013年7月12日至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176,500股,成交价格在15.02元至15.61元之间,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购入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
| 1 | 刘志伟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 0 | 32,900 | 32,900 |
| 2 | 刘宏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 0 | 33,000 | 33,000 |
| 3 | 张宇安 | 兼财务总监 | 0 | 33,600 | 33,600 |
| 4 | 邵春 | 副总经理 | 0 | 32,000 | 32,000 |
| 5 | 王晓峰 | 董事会秘书 | 0 | 35,000 | 35,000 |
| 6 | 温观普 | 职工监事 | 0 | 10,000 | 10,000 |

公司董事杨孟祥先生目前兼任公司下属中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故未参与本次增持。待孟祥祥先生不再担任中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务后,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增持公司股票。此外,公司总经理杨孟祥先生近期因出国,未能开立个人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杨孟祥先生回国后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参与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市场形势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所购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且上述人员承诺自愿将所购股票从

购买之日起锁满一年。
再之,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2013年7月12日至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194,424股,成交价格在上14.98元至15.61元之间,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购入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
| 1 | 赵宏伟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 0 | 33,024 | 33,024 |
| 2 | 赵悦平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 0 | 33,500 | 33,500 |
| 3 | 刘勇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 0 | 32,500 | 32,500 |
| 4 | 姚江涛 | 中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 0 | 33,100 | 33,100 |
| 5 | 余雷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 0 | 32,500 | 32,500 |
| 6 | 罗国华 | 中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 0 | 29,800 | 29,800 |

此外,公司中层骨干及普通工作人员自2013年7月12日至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62,000股。
上述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骨干及普通工作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并承诺自愿将所购股票从购买之日起锁满一年。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